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號

原告 林廖桂婷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隆發、董素丹、陳秩瑋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陳隆發、董素丹、陳秩瑋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、65萬元、220萬元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35萬元（計算式：250萬元＋65萬元＋220萬元＝53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9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